



杜絕網路 強暴文化橫行

◆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 李志強

因應資訊時代衍生之性隱私犯罪事件，已修正性影像犯罪防制四法：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未限制瀏覽，最高可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同時對「蘿莉控」們處以刑罰，好奇在網路肉搜也可能會觸法。

史上最大宗的網路性犯罪

隨著數位科技發達，國內外網路犯罪事件也層出不窮。猶記 2022 年間，國內某網紅以深度偽造（Deepfake）方式，將政界人士、藝人臉部圖像，移植到色情片 AV 女優身上，製作不實性影像在網路販售；而韓國同一年也爆發國際震驚之「N 號房」事件，犯罪集團透過聊天室騙取被害女性

之不雅影片，再威脅被害者繼續拍攝影片，並將影像上傳網路供人觀賞牟利。很多女性甚至對「自己就是受害者」毫無所悉。

「N 號房」案是由 2 位獨立記者所揭發，始作俑者來自一名自稱為「朴博士」的男子，其在加密通訊軟體 Telegram 上開設群組，大量散布性愛及性虐待影片，影片中的女性都是他透過誘騙與威脅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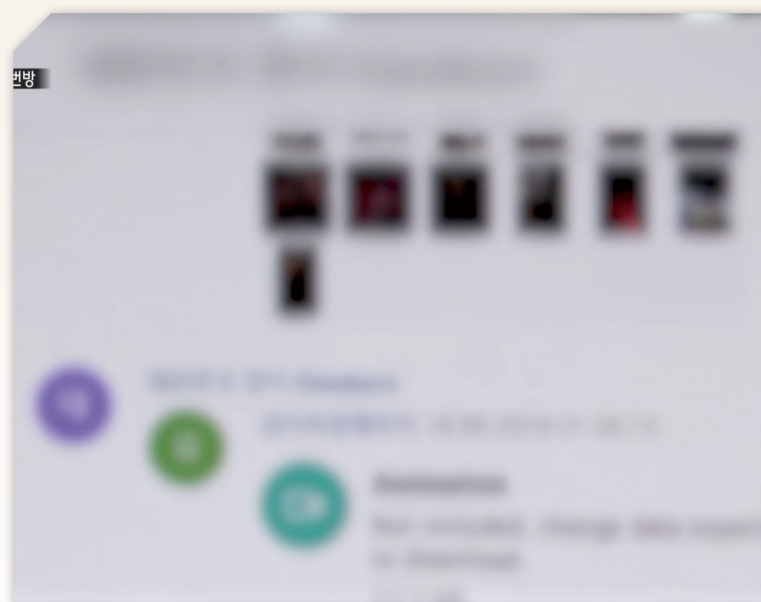


知名影音平臺 Netflix 製作《網路煉獄：揭發 N 號房》紀錄片，如實呈現 2019 年發生在韓國惡名昭彰的網路性暴力事件。（Photo Credit: Netflix, <https://www.netflix.com/tw/title/81354041>）

而來，共高達 74 位女性受害，多是國中、國小生，最小的被害人僅有 11 歲，為全球史上最大的網路性犯罪事件。¹「N 號房」竟還公告「此處上傳影片都是威脅女孩後所獲得資料，她們都是逃跑的孩子，所以大家可以隨意散布。」。²後來警方深入追查後發現，觀看性虐待影片的付費會員已高達 26 萬名，令人心寒的是竟無人報警，證明網路上的強暴文化無處不在。「N 號房」事件雖已結束，然前揭受害者影片，卻仍有可能透過 26 萬名會員流出，讓這些孩子們的傷疤隨時可能被掀開，永遠難以癒合。

性私密影像防制法上路

鑑於我國過往對侵犯性隱私影片的恣意散播，僅能依〈刑法〉妨害秘密或散布猥褻物品罪論斷，因保護力道不足，致



「N 號房」案由 2 位獨立記者揭發，一名號稱「朴博士」的男子在加密通訊軟體 Telegram 上開設群組招收付費會員，大量散布性愛及性虐待影片，影片中的女性都是他透過誘騙與威脅的方式而來，共高達 74 位女性受害，包含許多未成年少女。（Photo Credit: MBC PD 全翊, <https://youtu.be/KKI5NawvF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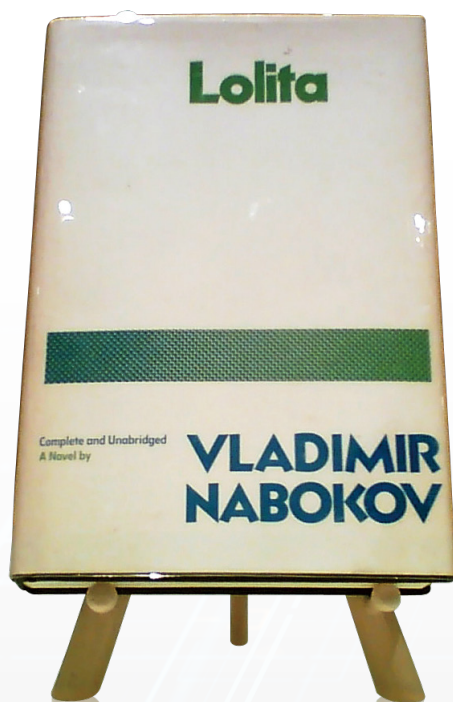
未能有效嚇阻犯罪行為，故行政院於去（2022）年通過〈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修正案，並經總統於今（2023）2 月公布實施。其修法重點如後。

¹ 《Netflix《揭發 N 號房》真實事件：逼吃排泄物、盯著鏡頭自慰…韓國最泯滅人性的集體性犯罪，最小被害者才 11 歲》，Netflix 已將此事件拍成紀錄片《網路煉獄：揭發 N 號房》（Cyber Hell: Exposing an Internet Horror），<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319351?> page=1。

² 《韓國史上最大宗的網路性犯罪「N 號房事件」，揭發者與報案人竟是大學生！》，<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5054>。

重罰「蘿莉控」犯罪

本次〈刑法〉新增「性影像」定義，指內容有下列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 5 項第 1、2 款之行為（指性交者）。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另為加強規範，〈刑法〉將數位性犯罪從妨害秘密中獨立成為一罪章，即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並細分犯罪行為樣態及侵害法益程度予以加重處罰，藉以嚴懲及嚇阻偷拍、強拍、散布、營利、深偽等不法行為。



「蘿莉」一詞源自 1955 年俄裔美國作家納博科夫小說著作《Lolita》，描述一名中年男子瘋狂愛上 12 歲女孩的故事。（Photo Credit: SLPTWRK, <https://flic.kr/p/4vDX5L>）

「蘿莉」一詞源自 1955 年俄裔美國作家納博科夫（Vladimir Nabokov）小說《Lolita》，描述一名中年男子瘋狂愛上 12 歲女孩的故事。這本小說極具爭議性，曾登上《紐約時報》暢銷寶座，後來被改編成電影，並入圍第 35 屆奧斯卡金像獎。日本漫畫界於 1970 年代開始流行主題 Lolicon（為 Lolita complex 縮寫），中譯「蘿莉控」，所以「蘿莉控」泛指對小女孩有不當慾望的成年男子。

為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避免被性剝削或侵害，本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分別就供人觀賞、拍攝製造、散布陳列及持有兒少性影像等行為予以規範。例如增訂招募、引誘、媒介或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以供人觀覽者為犯罪行為，並對於脅迫、藥劑、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者，加重其刑。本條例不僅對於拍攝、製造或散布兒少性影



日本漫畫界於 1970 年代開始流行 Lolicon 主題，中譯「蘿莉控」，以帶性意象的方式描繪少女，後則將蘿莉控泛指對小女孩有不當慾望的成年男子。（Photo Credit: Antonio Tajuelo, <https://flic.kr/p/kJ2vpu>）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調高「兒童及少年被拍攝、自拍、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的性影像罪」、「散布兒少性影像」之刑責上限

✓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境外散布兒少性影像」
→ 列入犯罪行為

✓ 事後移除及沒收機制
→ 要求網路業者若發現有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的情形，必須先限制瀏覽或移除，同時保留相關資料供司法調查之義務
→ 若違反規定可開罰

本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分別就供人觀賞、拍攝製造、散布陳列及持有兒少性影像等行為予以規範；並設有移除、沒收等相關機制，規定網路業者若知有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圖片來源：司法院 FB，<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559549046358315>）

像者加重刑責外，若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亦屬違法（即「蘿莉控條款」）。³

避免傷害擴大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增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如因性影像觸犯〈刑法〉者，當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法院仍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聲請，禁止被告重製、散布被害人之性影像，或命被告提出或交付性影像，或命網路業者移除、刪除已上傳之性影像。

為避免性影像外洩而造成被害人終身傷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設

有移除、沒收等相關機制，而為避免網路流傳造成更大傷害，特別規定網路業者若知有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未依規定者，最高可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而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 180 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事後預防再犯

依〈刑法〉規定，對於以強暴、脅迫等方法觸犯妨害性自主罪者（如以恐嚇方式脅迫將性交過程拍攝影像），對加害人除有刑罰外，亦施以強制治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對於加害人（如服刑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者），經



加害人經評估認為施以身心治療等必要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³ 目前美、日、英、澳、加等國已在法律上限制製造及散播兒童色情製品（即蘿莉控作品）之行為。

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等必要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此外，加害人經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 4 小時以上之輔導教育。

完善被害保護

本次修法係從被害人的需求出發，因網路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在身心受創之情況下，更需要配套措施以協助其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第二章保護服務即設有相關規定，如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依法就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

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 24 小時內，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保護機構分會提供協助，而本法制定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以及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均具有實質保護意義。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第三章被害人保護明揭相關措施，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法院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於法庭外為之，或利用影音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以上皆是避免被害人再次受害之具體規定。

網路照片搜尋下載要三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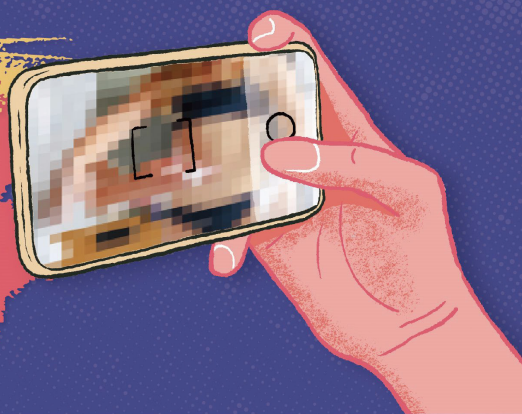
當心你我
成為加害者

遇到私密照外流...

截圖
蒐證

立即
報警

勇敢
求助



求助單位：
iWIN (<https://i.win.org.tw/>)
或撥打電話 110 或 11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

「終結性影像，沒有人是局外人」，好奇在網路肉搜也會觸法，大眾應避免成為加害人，共創防制性影像散布的安全網。
(圖片來源：臺北市社會局，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37B7BAFDE8D07419&s=EBCA8BE7855EC794)



看見性影像內容侵犯自己或他人時，需記住「3不2要」原則，即「不留、不傳、不拍」與「要下架、要求助」。
（圖片來源：僑務委員會，https://www.ocac.gov.tw/OCAC_OLD/Pages/Detail.aspx?nodeid=3214&pid=51529698）

此外，本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均規定，相關人員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或被害人時，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藉此周延保護被害人。

防治教育宣導；機關、部隊、學校或成員達 30 人以上組織，應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院檢、司法警察機關與醫療機構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

強化防治教育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明文，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則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期至少 2 小時；幼兒園應實施性侵害

網路肉搜也可能觸法

因應新法上路，衛福部將建置影像處理中心，協助被害人下架影片。衛福部提醒民眾「終結性影像，沒有人是局外人」，好奇在網路肉搜也會觸法。看見性影像內容侵犯自己或他人時，需記住「2 要 3 不」原則，「要」主動求助（撥打 113 保護專線）、業者「要」主動下架，以及「不」拍、「不」傳、「不」留，以共創防制性影像散布安全網。⁴

⁴ 《網路肉搜也可能觸法，「2 要 3 不」遏止性影像暴力》，<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303150340.aspx>。



長照殺人修法 避免悲劇再生

◆ 大學講師 — 趙萃文

近年來民眾因不堪長期照料，又不忍親人受病痛折磨，親手結束摯愛家人的案件層出不窮。在我國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之際，更將形成社會與司法的困境。

長照悲歌— 為何我要殺掉摯愛的家人

2008 年，雲林農婦照顧重殘癱瘓兒子卅餘年，在得知自己罹患子宮頸癌末期時，擔心死後無人可託，於是用棉被悶死兒子後再服毒自盡，卻被獲救。2018 年，79

歲退休陳姓老師因照顧洗腎度日的丈夫長達卅餘年，在得知丈夫因血管鈣化無法再加裝心臟支架下，她情緒崩潰，拿出榔頭，朝睡夢中丈夫連續捶打 13 下，將丈夫活活敲死。今（2023）年 3 月，臺中大里 62 歲婦人因照顧生活無法自理的兒子長達 37 年，用榔頭敲死兒子後，再拿刀刺死自己。



因家人生病而須進行長期照顧的情況造成家庭沉重的經濟與心理負擔，使得病人和家屬皆痛苦不堪。

現行〈刑法〉普通殺人罪法定刑為 10 年以上、無期徒刑或死刑，針對長照殺人案，需連續減刑 3 次（10 年減為 5 年，5 年減為 2 年半，2 年半減為 1 年 3 個月）才有可能宣告緩刑，案例可謂鳳毛麟角。目前實務上僅陳姓退休老師讓二審法官撤銷一審判決，法官以老婦殺人後自首、情節情堪憫恕、經精神鑑定後符合〈刑法〉精神耗弱減刑 3 次，改判其 2 年徒刑，緩刑 5 年，惟仍尚未定讞。¹

法務部已提出修法建議

對此，法務部於今年 2 月研議朝三方面修法，具體措施包括：修正〈刑法〉第 74 條緩刑規定，放寬緩刑條件為 3 年以下徒刑；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另增訂「被告所犯為前項以外之罪，符合法定減輕其刑事事由，而得處以有期徒刑未滿 3 年者，準用前項（緩起訴）規定」降低緩起訴門檻；另於〈刑法〉殺人罪章比照義憤殺人罪、生母殺嬰罪，增訂情節較輕的「長照殺人罪」，第 273 條第 2 項新增：「對於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配偶，因不得已之事由，於長期照護後，犯第 271 條第 1 項之罪者，亦同。」法定刑大幅降低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日、德兩國立法例比較

我國〈刑法〉長期模仿日本及德國，觀諸東鄰日本亦有嚴重高齡化、少子化問題。根據日本總務省的統計，2022 年日本 65 歲以上人口，已突破 3 千 6 百萬人，占

¹ 《長照悲歌！老婦無力照顧久病 30 多年夫持鐵鎚打死 高院改判緩刑》，<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20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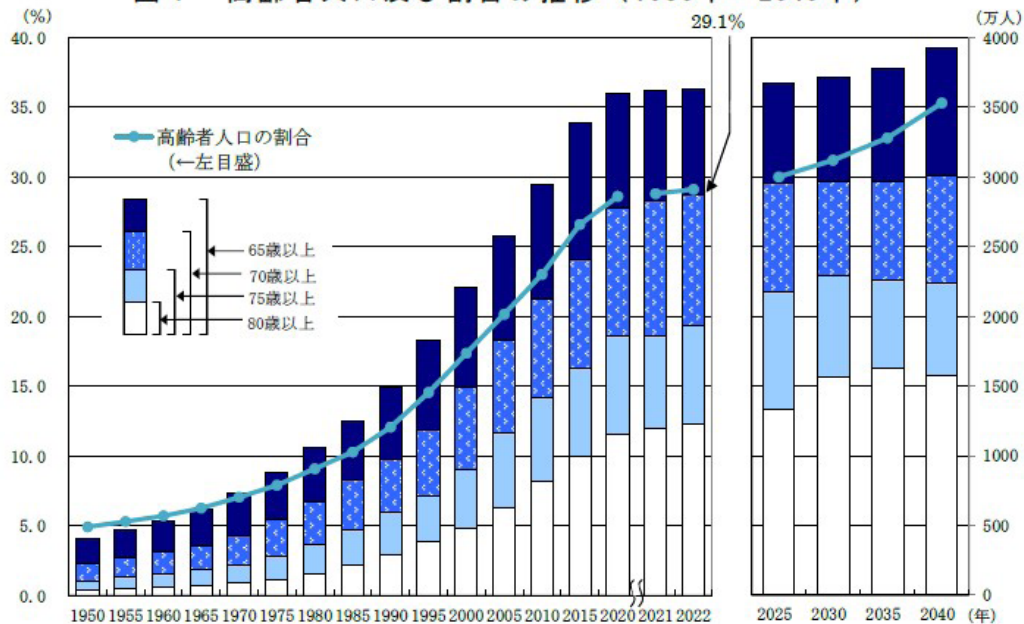
總人口 29.1%，75 歲以上人口，亦達人口比例的 15%，相當可觀。日本刑法的普通殺人罪，法定刑最低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2005 年因治安惡化而修法拉高至 5 年，惟該國針對日益增多長照殺人案件，裁判官認為情可憫恕（同我國〈刑法〉第 59 條），有權減刑一次，減至 2 年 6 月徒刑。又日本在戰後 1947 年修正刑法，將緩刑的適用從宣告刑 2 年提高至 3 年，2013 年又增訂「刑之一部緩刑制度」，亦即被告只就宣告刑的一部分服刑，其他部分給予緩刑。絕大多數情節可憫的長照殺人案均可不必入監，頗能情理兼顧。

在程序法方面，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規定：「檢察

官依照犯人的性格、年齡、際遇、犯罪之輕重、情狀及犯後情況，認無訴追之必要時，得不提起公訴」，我國《刑事訴訟法》於 2002 年增訂第 253 條之 1 緩起訴理由，乃為了刑事司法資源的妥善分配而模仿日本「起訴猶豫制」；惟日本採完全起訴便



圖 1 高齡者人口及び割合の推移（1950年～2040年）



日本總務省統計，2022 年 65 歲以上人口已突破 3 千 6 百萬人，占總人口 29.1%；75 歲以上人口亦達人口比例的 15%，相當可觀。（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統計局，<https://www.stat.go.jp/data/topics/topi1321.html>）



據文獻統計，近 10 年來臺灣已發生近數百件「長照殺人案」，其中有 1/3 加害人於犯後選擇結束自己生命。（資料來源：截自華視新聞，<https://youtu.be/8plj1rS7j4o>）

宜主義，檢察官衡酌案情、被告所受刺激、壓力等，綜合考量下可直接逕予不起訴，與我國原則上仍採起訴法定主義大相逕庭。

2020 年福島有一起殺人案宣判結果引發全日本關注，當時 64 歲被告在勒死失智多年的病重妻子後向警方自首。承審法官輕判被告 3 年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 5 年，其在判決書中寫下：「取人性命當然事關重大，但難以強烈譴責被告」，一語道破法官量刑時的矛盾心情。

德國刑法普通殺人罪法定刑原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該國刑法另設有殺人罪減輕條款，規定若在無可歸責於行為人之狀況下，其因他人對於自己或家屬之虐待或重大侮辱，心生氣憤而當場殺之，法定刑調降為 1 年以上，法官可宣告緩刑，檢察

官亦得根據刑事訴訟法職權不起訴。上開立法例，屬深思熟慮的方法，殊值參酌。

「長照疲憊」已成為 日本殺人案的第五大動機

部分保守法律人士可能認為，生命法益至高無上，且近親屬間依《民法》規定本互負照養義務，「長照殺人」仍具可非難性，不宜減輕。此不失為維護現成法秩序安定性的態度，但並非法律促進生活妥適的理想取徑。據文獻統計，近 10 年來臺灣已發生近百件「長照殺人案」，其中有 1/3 加害人於犯後選擇結束自己生命。

在日本方面，依東京警視廳公布數據，2008 年「長照疲憊」就已成為日本殺人第五大動機（除其他動機外）。顯見加害人在長期照護壓力下，內心感受可謂苦不堪

忍，已生無可戀，基於法不強人所難之「罪責期待可能性」，〈刑法〉對此類犯行予以減輕，其保護法益正當性實毋庸置疑，無須於此糾結。尤其緩刑制度確實可讓部分情堪憫恕的加害人免於牢獄折磨；特別是統計上許多加害人本身亦是高齡者，除細緻而有說服力的「法律論證」來裁決外，亦該有多一些「人性考量」。

安樂死問題應一併檢討

現行〈刑法〉第 275 條加工自殺罪規定：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可知我國不論消極安樂死或積極安樂死皆構成犯罪，且法定刑極重。

安樂死除罪化的爭論，涉及法學、哲學、道德、宗教、醫學及倫理學問題，一直爭執不休。2018 年，知名主播傅達仁因胰臟癌末期希望推動臺灣安樂死立法未果，後來其需花上大筆路費到瑞士，才能接受到協助自殺，² 足見這是不能迴避的問題。

就事實而言，人類生命延續與給養生息，離不開自然軌道，但以法理而言，幫助自殺應有適度的合法化空間，這不但是對被照護病人自主權的尊重，並可解消照護者的額外負擔。吾人不可能閃躲人口老化問題，有越來越多的老者大病纏身，無依無傍，承受著無可遁逃的心理與生理苦痛，孤單面對死神。若有機會能選擇尊嚴地辭世，撇開倫理爭議，法律要如何為其找到新的人格定位，抑或助其優雅安祥的解脫？制度設計與環境條件都得思量。



知名體育主播傅達仁生前因受病痛折磨，積極推動臺灣安樂死立法，最終未能成功，僅能花費鉅額，遠赴他國接受外力協助其結束生命。（圖片來源：截自公視新聞，<https://youtu.be/iPgnrULDNrc>）



² 《台灣前主播傅達仁「安樂死」前的最後留言》，<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4383601>。



當長輩重度失能，往往就得住進每月費用高達 4、5 萬元的安養機構，造成照顧者沉重的經濟壓力。

長照資源明顯不足

政府推出了「長照 2.0 計畫」，衛福部 2022 年長照基金預算達 559.88 億元，創歷史新高；儘管如此，專家認為政府的補助遠遠不及民眾的需求。根據主計總處最新調查統計，臺灣失能率為 13.3%，推估已達 70 萬人，而隨著高齡化快速進展，需要使用長照服務者只會越來越多，政府資源明顯不足。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祕書長陳景寧即指出：當長輩重度失能，往往就得住進每月費用高達 4、5 萬元的安養機構，但目前政府一年最高補助僅 6 萬元，根本不敷支付，許多家庭只好將失能長者安置家中。長期照顧家人者，在身心俱疲，

又無法解壓情況下，才會一再出現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同歸於盡」的憾事。

親情源自人倫的根底，人間的大愛大抵由親情推展而出，即便我們這一代的歲月未必靜好，但讓每位長者能安然終老、幼者能適然成長，讓生命的泉源永流不竭，仍是生命價值的所在。惟人間悲歡離合乃至生死流轉，光靠〈刑法〉顯然不足以應對世事的現象；社會安全網的補漏有賴公私協力一同，如完善鄰里守望相助網絡、補足社福與公衛護理人力、整合服務量能及落實社區監管機制等，讓高風險家庭獲得及時關懷與濟助，才可達成禮運大同篇：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至善盡美境界。